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笑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光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